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2月26日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4月15日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4月23日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年6月28日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年8月13日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

		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法确定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年8月23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年9月10日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上述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列席董事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监事会全部列席，对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全部出席。会议过程中，监事会监督会议召开的程序，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接受股东的询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19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计提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真实、

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3、审查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对财务报告进行了严谨审查，通过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第一季度、2019年半年度和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情况的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的规章制度，规范管理；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利安达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查了2018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该报表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

5、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持续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法违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6、关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2019年5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原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分别向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授信期内，公司及长沙显示以公司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2-13层的房产和长沙显示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科技园的房产、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长沙显示互相为向抚顺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后续公司未和抚顺银行开展合作，在该行的授信申请已终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7、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情况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公司亏损，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 100%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如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将不再延长期限，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公告到期将自行终结，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26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4,435.64万元。挂牌期间，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后经公司积极寻找意向受让方，最终确定由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作为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长沙显示100%股权。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公司与经纬辉开经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435.64万元，交易价格未低于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经纬辉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认购了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经纬辉开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丰瑞嘉华向经纬辉开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草案等相关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2020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情形，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同时，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将通过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